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7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

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执行解释18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按规定时间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